

银川市林业局 2017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林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林业局网站（<http://ylj.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56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14369；传真：0951-5014369；电子邮箱：yuanlinjianbao@163.com）。

一、总体工作概述

1、强化责任，确保政务公开组织到位

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银川市林业局制定了《银川市林业局 2017 年政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银川市林业局成立了由局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关于政务公开的一系列部署。制定了政务公开实施细则。同时，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局党委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的考核范畴，对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对公开不及时，公开效果不理

想，以及公开中弄虚作假、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情况从严查处，保证了政务公开的严肃性。

中共银川市林业局委员会关于调整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县级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局属各党总支、支部，机关党委，各县（市）区园林局、林业局、绿委办：
因人事变动，为保证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结合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工作实际，现将县级干部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党委书记、局长翟世晋：主持林业局（园林管理局）、苗圃绿委办全面工作，支持、指导并监督各班子成员及其他县级干部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胡志刚：负责局党委日常工作及纪检委工作。分管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绩效考核考评、督查、宣传、信息、统战、民族宗教、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政务微博、工青妇、老干部、知识分子、干部教育、节能减排、扶贫及办公室党务方面的工作。分管总工会、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纪检巡查室），完成书记临时交办的工作。
党委委员、调研员连利：分管中山公园、森林公园，完成局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党委委员、副局长吴立伟：分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园林工程项目养护期内的管理、信访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政务公开、办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分管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园林建设科、绿化养护管理站、绿化一处、绿化二处。负责2017年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的筹备工作。负责联系自治区在建厅及各县（市）区园林局，完成局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党委委员、副局长钟建元：分管社会绿化、双拥工作、园林规划设计、科研、行政审批及园林绿化法制建设、新“五创”、“智慧银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巩固、“蓝天工程”。负责2017年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的设计及建设工作。分管绿委办办公室、绿化管理科、风景园林学会、园林规划设计院、园林监察大队、览山公园，协助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职称评定工作。负责联系自治区绿委及各县（市）区绿委办，完成局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党委委员、副局长李文奇：分管全市农村林业、“两型”社会创建、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分管局林业科、森林公安分局、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林业（园林）技术推广站、园林场、苗木场。负责联系自治区林业厅及各县（市）区林业局，完成局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党委委员、调研员、办公室主任孙光红：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局党委、局长办公室及各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分管海棠公园、西夏公园、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完成局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党委委员、银川市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裴仙娥：主持园林规划设计院全面工作，协助钟建元副局长做好2017年中国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的设计、建设工作，完成局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调研员段晓君：分管植物园、宁夏管理所，协助李文奇副局长做好全市农村林业工作，完成局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调研员钟建元：分管滨河新区绿化工作，协助胡志刚书记做好督查工作，分管滚钟口管理所、花木公司，完成局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调研员、银川市湿地管理办公室主任李俊国：主持湿地办全面工作，分管全市湿地保护与管理，协助吴立伟副局长筹备2017年中国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完成局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中共银川市林业局委员会
2016年5月22日

图1 银川市林业局领导责任分工

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林业局2017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发〔2016〕99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7年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16号）等文件的要求，持续做好我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推进司法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我局行政工作规范化、公开化信息水平。

二、基本原则

图2 银川市林业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2、完善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银川市林业局建立和完善了有关工作制度：一是领导责任制，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有关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落实专职人员、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实施细则》《银川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

3、突出重点，不断拓宽政务公开的内容

在公开内容上，我们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

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围绕相关政策和决策，只要是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必须公开；只要是涉及行政许可的，必须公开；只要是应该人人遵守的，必须公开；只要是需要社会监督的，必须公开。同时狠抓群众关注较多、反映较强、疑虑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凡是群众反映的热、难点

附件：

银川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登记表
(2017年1月1日至11月6日)

序号	标题	文件号	成文日期	上网日期	发布栏目	上传人员
1	关于下达2017年花牛砧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林发(2017)86	2017-02-27	2017-02-27	部门文件	王丽娜
2	关于印发《银川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银林发(2017)89	2017-03-19	2017-03-19	部门文件	王丽娜
3	关于退耕还林工作的通知	银林发(2017)82	2017-03-14	2017-03-14	部门文件	王丽娜
4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加强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银林发(2017)87	2017-03-29	2017-03-29	部门文件	王丽娜
5	关于调整2017年造林绿化任务的通知	银林发(2017)91	2017-03-24	2017-03-24	部门文件	王丽娜
6	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	银林发(2017)100	2017-03-28	2017-03-28	部门文件	王丽娜
7	关于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	银林发(2017)100	2017-03-28	2017-03-28	部门文件	王丽娜
8	关于印发2017年造林绿化任务的通知	银林发(2017)100	2017-03-28	2017-03-28	部门文件	王丽娜
9	关于印发《银川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银林发(2017)118	2017-04-11	2017-04-11	部门文件	王丽娜
10	关于印发2017年造林绿化任务的通知	银林发(2017)130	2017-04-14	2017-04-14	部门文件	王丽娜

填表人: 王丽娜 填表日期: 2017.11.6 审核人: 王丽娜 审核日期: 2017.11.6 签发人: 王丽娜 签发日期: 2017.11.6
注: 此表由本(委、办)局存档备查。

图3 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登记

问题，只要在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前提下，我们都做到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制定了银川市林业局主动公开目录，一是机构职能、领导分工、直属单位等情况，二是政府规章、部门文件；三是回应热点问题方面，对于美国白蛾谣传、沙蒿引起鼻炎谣言等社会舆论广泛传播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辟谣回应；四是根据《方案》要求，对今年以来银川市林业局承担建设的市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中标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及时进行公开；五是针对花博会、贺兰山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银川市林业局通过区内外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报道活动进展情况；六是第一时间公开并跟进突发性公共事件的预报、发生和处置情况，今年以来，银川市林业局没有突发性公共事件发生；七是针对今年以来银川市林业局及局属17家单位产生的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及审计情况及时公开；八是及时公开干部任免等人事信息。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直属17个单位均按要求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开了市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决算。稳步推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预算表格和内容，并细化“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

针对春季杨柳飘絮问题，及时在@银川园林微博上发布《杨柳絮治理情况》，并在4月25日《新消息报》刊发专题报道，对此问题进行了回应。

2017年5月社交软件上传播着这样一则信息“市园林办通知：本月15日至25日室外不要晒被子，衣服，不要吃外面的食物（烧烤等露天食物）。尽量减少郊外，户外活动。飞机撒药治白蛾，大家把爱心传递下去！”银川市林业局通过银川市林业局网站、新浪官方微博发布《银川市林业局关于美国白蛾谣传的说明》对此事进行了回应。



图5 市林业局部门网站

七、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党务政务网络平台、银川市林业局网站公开各级人大、政协委员提案20件。截止2017年8月底，已经全部办结，办结率达到100%。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全部向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了公开。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2017年，银川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图6 第九届花博会官方网站



图7 林业局新浪官方微博

但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还需要加强。2018年，银川市林业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搜集整理发布政务信息，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满足群众的需求。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创新思路，真抓实干，**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把政务公开作为机关与群众的连心桥。**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四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五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做到政务公开有据可查。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银川市林业局

2018年3月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银川市林业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26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77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7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95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0

单位负责人：陈志鑫

审核人：吴立伟

填报人：王丽娜

联系电话：0951-5014369

填报日期：2018年3月